

# 湖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湖工大继字〔2018〕3号

## 湖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籍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自学考试考生学籍管理，提高学籍管理的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促进考生学籍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和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自学考试学籍注册

(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注册对象为：

1、拟参加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但尚未入籍的各类助学班的新考生。

2、上一年度已经注册学籍的在籍考生的第二次注册，以及各考期历次新考生注册后，未进行第二次学籍注册的在籍考生。

(二) 学籍注册工作依据《调整方案》的要求，新生注册专业严格按照调整后开考专业进行注册；老生仍按原注册专业进行注

册。

(三) 凡申请报考本科层次专业的考生，在申请毕业时须具有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的专科毕业证书，其专科毕业证书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查询结果为依据。

(四) 考生学籍注册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全面采集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民族、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还需要录入考生的联系方式、学习专业和助学形式及其他信息。经确认后的考生基本信息，除有户籍部门的变更证明外一律不再修改。

(五) 新考生学籍确认后，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采集考生照片信息并上传至“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作为考生办理考籍卡、应考直至毕业的图像信息。

(六) 根据考试院相关要求，决定每年注册两次。上半年定于5月25至8月1日，下半年定于11月28日至下一年的1月5日进行。

(七) 自学考试助学点考生学籍注册需出具考生名单、自考助学点缴费单，至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学籍注册。

## **二、自学考试考生基本信息修改**

(一) 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凡参加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申办毕业手续者，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等）。已经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或姓名信息。

(二) 自学考试考生有需要更改信息的，提交材料时间：注册老生信息修改时间：6月1日-30日和12月1日-30日，请各自考助学点收集整理学生基本信息更改相关材料，按要求填写。另性别、民族错误请在报考页面系统更改。具体时间安排以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

备注：凡参加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并申办毕业手续者，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等）。已经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身份证或姓名信息。

### **三、自考学生学籍异动**

(一) 根据省考试院要求，考生在参加自学考试期间不能随意更换专业等，如果有考生学籍异动情况助学点需要写出书面申请，否则省考试院系统在第二年注册将会自动注册，产生注册费用。

(二) 学籍异动情况申请提交时间：6月20日-30日和12月15日-25日；自考助学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档盖章材料到自学考试办公室，逾时不予处理，如果产生费用请自行承担。

(三) 考生退学后如想继续参加自学考试，必须交清第二年学费，需原提交单位以书面报告提交到自考办恢复注册。

### **四、自学考试考籍卡补办**

根据湖南省考试院要求，参加每年4月与10月份自学考试必须要身份证、准考证和考籍证三证齐全。为了做好学生参加自学考试服务工作，个别丢失的学生可以按照省考试院要求在考生个人空间自行缴费办理（<http://zikao.hneao.cn>）。

### **五、自学考试报考**

(一)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报考未加限制条件的任何一个专业。报考本科层次各专业的考生，在办理本科毕业证书时，必须提供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以学信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否则，不予办理本科毕业证书。

(二) 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考及报名考试费网上支付。自考助学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籍考生的网上报考及报名考试费的网上支付。

(三) 毕业论文考核以及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的报考，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报考时间与理论考试报考时间相同。各自考助学点按要求进行理论和实践课程的报考，及时核对报考信息有无遗漏或错误。

(四) 报考过程中，如需修改考生基本信息，必须按照要求和流程执行。

(五) 自考报考时间一年两次，上半年为 6 月 20 日—8 月 24 日，下半年为 12 月 20 日—第二年 2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考试院通知时间为准。

湖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 年 12 月 25 日